



【台中商業銀行數位帳戶約定事項】(114 11 版)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本帳戶），應優先適用本約定條款，本約定條款未特別約定者，悉依貴行「開戶總約定書」（含其變更或修改）之相關開戶約定事項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立約人已詳閱本帳戶約定事項，當點選「送出」鍵後，即表示立約人已逾至少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間審閱，立約人已充分了解下列約定事項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所載內容：

壹、數位存款帳戶類型及利率：

- 一、本帳戶係以網路申請方式受理。
- 二、本帳戶之存款種類為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及外幣活期儲蓄存款。
- 三、本帳戶具綜合存款功能，得以網銀轉存定期（儲）存款（以下簡稱綜定），無法辦理綜定質借，適用利率依貴行牌告利率或貴行活動規定計息。

貳、開戶須知：

- 一、須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且為成年人親自申請，本帳戶限立約人本人使用。
- 二、立約人開立本帳戶時須提供真實資料，並上傳可辨識之彩色清晰中華民國身分證正本正反面影像及第二證件健保卡正面影像。
- 三、立約人如發現本帳戶遭盜用，應立即通知貴行並終止使用。
- 四、本帳戶如供非法使用，立約人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五、貴行保留核准開戶與否之權利。
- 六、本帳戶進行交易後，每月存提交易明細將由貴行以電子郵件寄送對帳單方式，通知立約人。
- 七、如立約人申請本帳戶結清銷戶時，需同時結清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及外幣活期儲蓄存款。

參、立約人同意事項：

- 一、立約人同意貴行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受理立約人開立本帳戶時，得查詢並留存立約人下列相關資料以供備查：
 - (一)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以及司法院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
 - (二) 留存立約人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等）正反面影像檔。
- 立約人明瞭貴行保有開戶核准與否之權利，且同意不論貴行核准與否均得就立約人申請資料至少保存 5 年。

二、申請身分驗證方式及帳戶類別：

(一) 申請人同意依貴行就本帳戶申辦網頁提供之身分驗證方式辦理開戶或升級，並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理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如下：

帳戶類型	身分驗證方式
第一類	立約人採用自然人憑證辦理驗證
第二類	立約人透過貴行臨櫃開立有效存款帳戶驗證
第三類	立約人透過他行臨櫃開立有效存款帳戶驗證 (適用銀行依貴行申辦網頁說明為主)

(二) 立約人須依所申請之帳戶類型提供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安全設計且通過審查之憑證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支付工具，並同意貴行透過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身分確認服務系統、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相關機構，驗證立約人身分，並留存電子申請紀錄以供備查。

(三) 立約人同意以上述身分驗證方式申請本帳戶，並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身分識別與同意本約定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書面簽名或蓋章。

(四)新臺幣轉帳交易限額如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自動化服務合併計算限額):

帳戶類型	非約定帳號與約定帳號轉帳額度合併管控 單位：新臺幣元
第一類、 第二類	最高限額為每筆 5 萬元(含)/每日累計 10 萬元(含)/每月累計 20 萬元(含)。
第三類 (財金驗證)	最高限額為每筆 1 萬元(含)/每日累計 3 萬元(含)/每月累計 5 萬元(含)。

三、存款金額之限制：

- (一) 立約人使用貴行金融卡在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如存入立約人本人貴行帳戶單日累計存款上限新臺幣(以下同)48萬元(含)。
- (二) 立約人使用貴行金融卡在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如存入貴行非本人之存款帳號時，其上限如下：
1 · 每次最高限額為3萬元。
2 · 每日最高限額為3萬元。
- (三) 立約人使用貴行金融卡在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如存入他行庫之存款帳號時，限額係依據存入帳號所屬金融機構規定，每次手續費十五元。
- (四)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貴行本人之帳戶，每次存入鈔券以100張為限。

(五) 立約人在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以無卡存款方式存入現金，於存入貴行之活期性存款帳戶，其上限如下： 1. 每次最高限額為 3 萬元（含）。 2. 每日最高限額為 3 萬元（含）。

(六) 立約人其存款限額係併同單日同一 ID 累計存款上限，每日最高限額 48 萬元（含）。

四、提款金額之限制：持本帳戶晶片金融卡於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新臺幣，每筆及每日最高限額為：1. 貴行提款機每筆限額：新臺幣(以下同)50,000 元。2. 跨行提款機每筆限額：20,000 元。3. 每日限額：100,000 元（含貴行/跨行）。

五、立約人同意貴行對於符合「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規範之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逕採通報、監控、暫停交易（存提款、匯出或匯入款項等）或結清帳戶、帳戶恢復交易等處理措施，存款餘額則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由貴行支付。

六、立約人同意貴行依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對於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者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立約人如有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時，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七、本帳戶新臺幣活期存款每日餘額未達貴行規定起息金額者（目前活期為壹萬元），不計算當日存款利息；已達規定起息金額者，其計息單位為百元，未達百元者，不計算當日存款利息。本帳戶外匯活期存款利率係按貴行外匯活存利率機動計息，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算一次。存款項下外匯定存中途解約或到期解約提款時，應先轉帳存入外匯活存帳戶後，如立約人有質借餘額時，應先償還其他費用、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及本金。美金(USD)、英鎊(GBP)、澳幣(AUD)、歐元(EUR)、紐西蘭幣(NZD)、加拿大幣(CAD)、新加坡幣(SGD)、瑞士法郎(CHF) 活期存款最低起息額金額為 100，定期存款最低起存額為 1,000；南非幣(ZAR)、港幣(HKD)、瑞典幣(SEK)活期存款最低起息額金額為 1,000，定期存款最低起存額為 1,000；日圓(JPY)活期存款最低起息額金額為 10,000，定期存款最低起存額為 100,000；人民幣(CNY) 活期存款最低起息額金額為 1，定期存款最低起存額為 5,000。

八、本帳戶新臺幣活期存款按貴行活期存款之牌告利率計息，每月結息。本帳戶如未屆結算期，中途結清銷戶，其利息按實際存款期間計付，按日計息，逢閏年仍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本帳戶外匯活期存款利息所適用之年度天數(含閏年)依幣別之不同而分別以 360 日或 365 日計算，如新加坡幣、英鎊、港幣、南非幣等適用 365 日，其餘幣別適用 360 日為計息基礎。

九、外匯存款具有匯率變動及發行國家停止兌換之可能風險，立約人已有認知並願自負其責。

十、立約人不得將本帳戶之債權讓與或設定質權予貴行以外之第三人。

十一、本帳戶之結清銷戶，應由立約人本人至貴行網路銀行或 APP 線上櫃台進行結清銷戶，或立約人本人親持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至貴行辦理結清銷戶。另因悠遊 VISA 金融卡帳戶結清，無法將餘額退回至原悠遊 VISA 金融卡帳戶時，由貴行將款項退回立約人結清時指定之立約人本人帳戶。

十二、本帳戶之 VISA 金融卡具悠遊卡之功能，每帳戶以一張為限，悠遊 VISA 金融卡可於自動櫃員機提款及簽帳消費帳款使用，貴行對悠遊 VISA 金融卡之核發有決定權，發給立約人之卡片僅授權立約人本人使用，貴行保留悠遊 VISA 金融卡之核准權。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VISA 金融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須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一) 掛失：悠遊 VISA 金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貴行得依立約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立約人使用。

(二) 補發及換發：悠遊 VISA 金融卡發生汙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換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

(三) 有效期限到期：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悠遊 VISA 金融卡契約之事由外，貴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立約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貴行於卡片到期日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四) 悠遊 VISA 金融卡功能停用：悠遊卡自動加值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貴行將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五) 餘額轉置作業：係指將悠遊 VISA 金融卡中「悠遊卡」餘額結清，並轉置至立約人之指定帳戶中，但若悠遊卡餘額為負值時，立約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由貴行向立約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 45 個工作日。

十三、立約人若為貴行既有存戶，且原未申請電子綜合對帳單服務，於本帳戶申請經貴行開戶審查通過後之次期起，貴行將停止紙本帳單郵寄服務(含自動化交易對帳單、信託資金交易及對帳通知書等)，改以寄發電子綜合月結單至立約人留存之 Email 信箱。

十四、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得因受理開戶申請之必要而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

人資料，包括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查詢立約人之帳戶及信用資料。

十五、立約人若屬貴行既有客戶，同意將已設定之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與本帳戶共用。

十六、立約人如須異動開戶申請時留存之任何資料，須於貴行本帳戶開戶申請通過後，另依貴行規定辦理。

十七、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本約定書開立帳戶之服務內容，並在貴行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以待通知修改後立約人始作交易，並適用異動後約定事項。

十八、本約定事項所載之約定條款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十九、立約人如因本約定事項而與貴行涉訟時，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肆、立約人與貴行往來之業務有疑問時，依下列方式向貴行洽詢或申訴：

一、撥打24小時客服中心服務電話：全國市話直撥4499888(行動電話請加04)。

二、撥打24小時市話免付費申訴專線：0809-096888。

三、至各分公司服務據點。

四、書面郵寄至貴行總行：403310臺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業務服務約定事項

第一條 銀行資訊

- 一、銀行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4499888(行動電話請加 04)
- 三、網址：<https://www.tcbbank.com.tw>
網路銀行網址：<https://ibank tcbbank.com.tw>
- 四、總行地址：40341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 五、傳真號碼：(04)37010498
- 六、本行電子信箱：service@ms2.tcbbank.com.tw

第二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係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立約人之解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本行」：指台中商業銀行。
- 二、「立約人」：指立約定書人。
- 三、「網路銀行業務」：指立約人端電腦經由網路或行動銀行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四、「電子文件」：指銀行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五、「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六、「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七、「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八、「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九、「行動銀行」：指立約人透過各種行動上網設備下載本行所提供之行動銀行軟體，利用電信網路之訊號操作，與本行電腦連線，無需親赴本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本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十、「動態密碼」：指密碼安全驗證機制，透過特殊演算法計算出一組動態密碼，每一組數字不可預測、不可重複、使用一次之特性，用於雙因素認證或交易放行之用。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 4499888(行動電話請加 04)詢問。

本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本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 服務項目

本行應於本契約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本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提供之服務項目：訊息通知、帳戶查詢、轉帳服務、繳稅費、

投資理財、信用卡、個人設定、金融看版，以本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系統所提供之服務作業項目為準。

第六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本行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本行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七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本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本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本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子郵件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本行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本行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不限於：網頁、書面、電話通知、簡訊等)通知立約人。

第八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本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本行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本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時，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包括不限於：網頁、書面、電話通知、簡訊等)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方式向本行確認。

因行動通訊電信業者傳輸訊號品質不良所造成之電子訊號、文件無法接收或執行，本行無須負擔任何責任。

第九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本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七條第一項本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本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本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本行後，於本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本行營業時間時(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本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第十條 網路轉帳類(含行動銀行)服務項目

- 一、臺幣轉帳：立約人本人得與本行任一活期性存款往來之營業單位申請轉帳服務。
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之立約人，須事先以書面申請轉出帳號，並得以書面或於線上約定轉入帳號，或辦理國外匯款，並逐戶約定轉出額度，有關之手續費同意本行逕自立約人帳戶內扣取。
利用網路銀行轉帳入支票存款帳戶，須於每日下午三時前完成轉帳手續，以免延誤而致退票。
- 二、外幣轉帳：開立外匯活期性存款帳戶之立約人，須事先以書面申請轉出帳號，並得以書面或於線上約定帳戶轉帳或轉匯國內他行或辦理國外匯款，並逐戶約定轉出額度，有關之手續費同意本行逕自立約人帳戶內扣取。

第十一條 預約交易作業

辦理預約轉帳交易應在本行系統允許期限內為之，跨越系統允許期限之預約交易，本行將不予處理。

第十二條 費用

立約人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本行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本行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詳見附表「台中銀行網路/行動銀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彙整表」)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應於本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網頁、電子郵件方式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本行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本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本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契約相關服務。

前項本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第十三條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本行所提供之服務項目，本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本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之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之軟硬體之風險。

立約人於契約終止時，如本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第十四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本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本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立約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或未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登入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時，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契約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第十五條 交易核對

本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包括不限於：網頁、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等)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親自或以客服專線或本行電子信箱或書面通知本行查明。本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平信或前項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親自或以客服專線或銀行電子信箱或書面通知本行查明。

本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第十六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本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本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包括不限於：網頁、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等)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本行，本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七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本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本行或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本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本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本行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 二、本行依雙方約定(包括不限於：網頁、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本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本行負擔。

第十八條 資訊系統安全

本行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本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本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本行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本行負擔。

第十九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本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二十條 損害賠償責任

本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紀錄保存

本行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本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本行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立約人終止契約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書面辦理。

第二十四條 銀行暫停交易及終止契約

經本行依客觀事實研判帳戶疑有不當使用或冒用，本行得隨時暫停或終止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業務之服務。

本行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包括不限於：網頁、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通知立約人終止本契約：

- 一、立約人未經本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三、立約人違反本契約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 四、立約人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二十五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本行以書面或網頁上公告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網頁上公告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網頁上公告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本行終止契約：

-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本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訂約時所指明之 E-mail address 或登錄於本行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網頁等通知本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本行仍以訂約時所指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本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二十七條 行動銀行服務

本行立約人使用「行動銀行」同意憑網路銀行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登入行動銀行；立約人須登入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變更本行提供予立約人首次使用之密碼後，始可登入使用各項服務。

第二十八條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交易限額管控、限制交易功能、暫停或終止服務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隨時對立約人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進行交易限額管控、限制交易功能、暫停或終止服務：

- 一、立約人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 二、立約人提供不實資料開立帳戶者。
- 三、立約人利用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者。
- 四、立約人帳戶經查屬偽冒開戶者。
- 五、立約人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 六、立約人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者。
- 七、立約人帳戶發生異常交易之情形。
- 八、立約人不配合銀行定期審視、更新立約人資料。
- 九、立約人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 十、立約人帳戶往來資金疑似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 十一、立約人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
- 十二、為保障立約人權益或配合本行風險管控考量者。
- 十三、立約人於本行已無有效帳戶或信用卡。
- 十四、立約人久未登入本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
- 十五、立約人申請之交易限額不符其實際交易所需。

第二十九條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交易限額

- 一、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之臺幣/外匯交易限額詳見本行網站公告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臺幣交易限額表**】及【**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外匯業務服務約定事項**】。
- 二、上述交易限額得因配合本行風險管控考量隨時變更，並應於實施前以本行網站公告、書面、電話通知、簡訊、E-mail 等方式通知立約人。但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

本行向立約人蒐集個人資料，因涉及立約人的隱私權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資料來源為立約人提供)規定，告知立約人下列事項：

- 一、蒐集者名稱(即台中商業銀行)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關本行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立約人可至本行網站(<https://www.tcbbank.com.tw/pdf/intro001.pdf>)查詢。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約人就本行保有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約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立約人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立約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詳載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tcbbank.com.tw>)，或向本行客服中心(電話 4499888，行動電話及離島地區請加 04)詢問。立約人如欲向本行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可依個資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向本行客服中心表示，本行於合理處理期間後，即不再以行銷之名義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

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約人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提供後向本行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時，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立約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立約人知悉並瞭解上開內容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立約人應協助將本行間接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類別、目的及用途事，充分告知個資當事人，立約人並擔保提供予本行之個人資料所涉之個資當事人已充分知悉前揭事項，並已取得個資當事人必要之同意(包含書面或任何形式之同意)。

第三十一條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規定

本行為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如發現立約人有下列情形時，得進行以下管理措施：

- 一、本行於發現立約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對象，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本行得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
- 二、立約人不配合本行定期審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進行說明，本行得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
- 三、本行如發現立約人為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本行得禁止立約人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帳之行為；或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之行為，本行亦得停止為立約人蒐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第三十二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所載之約款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一般金融機構慣例辦理。

第三十三條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本行及立約人同意以本行總行或業務往來分行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四條 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三十五條 台中銀行網路／行動銀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彙整表

業務別	項目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新臺幣網路銀行服務		
跨行交易手續費： （一） 國內 跨行 轉帳	ATM 管道	未勾選需檢核戶名或加註收款人附言，交易金額 500 元以下每個帳戶、每日可免收 1 次手續費；501 元至 1000 元每筆手續費 10 元；1001 元以上每筆手續費 15 元。
	匯款、金流 管道	每筆為 15 元，超過 200 萬元以上者每增加 100 萬元加收 10 元，不足 100 萬元以 100 萬元計算。
信託網路銀行服務		
基金交易		單位：新臺幣元
申購	申購手續費	每筆依基金公司公告申購手續費率 5 折計收。
轉換 境外基金 國內基金(臺、外幣計 價)	境外基金	每筆收取等值新臺幣 250 元。
	國內基金(臺、外幣計 價)	每筆收取新臺幣 125 元。
贖回	信託管理費	境外基金：以年費率 0.15% 計收，最低收取費用等值新臺幣 200 元(或等值外幣)；另外國內基金(臺幣級別)：單筆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 元，定期(不)定額每次收取新臺幣 50 元；國內基金(外幣級別)：以年費率 0.15% 計收，最低收取等值新臺幣 100 元(或等值外幣)、定期

		(不)定額以年費率 0.15%計收，最低收取等值新臺幣 50 元(或等值外幣)。
ETF 暨國外股票交易		單位：外幣元
申購	申購手續費	每筆依牌告申購手續費率 5 折計收
贖回	ETF 贖回手續費	於贖回價金中扣除 1%
	境外普通股贖回手續費	於贖回價金中扣除 1%
	特別股贖回手續費	於贖回價金中扣除 0.3%
	信託管理費	以年利率 0.15%計收
其他相關費用	申購與贖回本商品時，皆需負擔證券商交易手續費用、當地交易所費用、稅捐等相關費用。前述相關費用並非受託人額外收取，而由收取之手續費及贖回金額中支付。	
外匯網路銀行服務		
DBU		
存款結購售及轉帳、幣別轉換		不收費
匯率優惠 (夜間結匯不適用)	USD、AUD、CAD	依牌告匯率優惠 0.03
	EUR	依牌告匯率優惠 0.05
	HKD	依牌告匯率優惠 0.01
	SGD、CHF、NZD、ZAR、SEK	依牌告匯率優惠 0.02
	GBP	依牌告匯率優惠 0.06
	JPY	依牌告匯率優惠 0.0008
	CNY	依牌告匯率優惠 0.015
當外匯市場劇烈激盪，匯市買賣價差擴大時，貴行得彈性調整各幣別優惠幅度		
匯出匯款	每筆手續費以 100 元計收，郵電費以 300 元計收；網銀全額匯款僅限美元，郵電費以 1,000 元計收	

註：上述優惠方案如有變動，以本行公告為主。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外匯業務服務約定事項

第一條

立約人得透過本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服務平台進行外匯業務之查詢及交易，其項目如下：

一、匯兌業務：

(一) 服務內容：立約人得透過本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服務平台進行匯出及匯入業務查詢及申請等交易。

(二) 立約人申請匯出匯款時：

1、立約人透過本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服務平台進行匯出匯款時，需事先以書面或於線上約定匯出匯款之受款人及受款行資料，立約人並自行核對確認，倘因受款人及受款行資料錯誤，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致外匯匯出匯款錯誤、延遲、不能送達或無法完成時，概由立約人自

行承擔，本行不須負責。

- 2、立約人之匯出匯款同意經本行於申請當日採用電匯方式匯至所事先以書面或於線上約定之指定受款人帳號。
- 3、立約人辦理匯出匯款時，授權本行或本行之通匯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式匯出匯款，並得以任何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不論該行係由立約人或本行所指定，本行均不負任何責任。
- 4、立約人同意（且已取得受款人同意）將匯出匯款相關資料提供予本行之通匯行及其為履行或確認遵循國內外政府之法令或行政監督、指導所必須提供之對象。
- 5、立約人同意本行對於符合「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規範之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逕予通報、監控、暫停交易（存入、提領、匯出或匯入款項等）或結清帳戶等處理措施，存款餘額則由依法可領取者向本行領取。同意本行依「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對於受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者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本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6、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交易，其交易標的涉及中華民國境外之貨品或勞務之匯款，應檢附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核准函等證明文件臨櫃辦理。如於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辦理結匯，結匯金額需計入立約人當年度結匯額度。

二、外匯存款業務：

- (一) 服務內容：立約人得透過本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服務平台進行外匯存款查詢及申請等交易。
- (二) 立約人申請轉帳交易時：
 - 1、立約人透過本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服務平台進行外匯活期存款結購、結售，其外匯存款轉出帳號及臺幣存款轉出帳號須事先以書面或於線上約定，且限立約人帳號，外匯存款轉出金額限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內可用餘額為限，不得辦理外匯定期存款質借。
 - 2、立約人透過本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服務平台進行外匯活期存款幣別轉換，其轉出轉入限立約人之同一外匯活期存款帳號，外匯存款轉出金額限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內可用餘額為限，不得辦理外匯定期存款質借。
 - 3、立約人透過本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服務平台進行外匯存款轉帳，其轉入限同一幣別，轉入帳號限立約人之其他外匯活期存款帳號或事先以書面或於線上約定之第三人同幣別之外匯存款帳號。

第二條

立約人向本行申請本契約之相關服務時：

- 一、立約人同意透過本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辦理 外匯交易，合併臨櫃及電子化業務所有通路之限額如下：
 - (一) 同一營業日臺幣結購匯出匯款與臺幣結購存入外存兩者合計，及外存結售臺幣等涉及臺幣兌換之交易分別為個人及團體上限不得達等值美金 50 萬元，公司及行號上限不得達等值美金 100 萬元。若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以上，需使用憑證。

(二) 同一營業日原幣匯出匯款、外幣轉帳及幣別轉換總和上限為個人及團體不得達等值美金 50 萬元，公司及行號上限不得達等值美金 100 萬元。

(三) 超過限額之外匯交易應至本行櫃台辦理。

二、立約人同意透過本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服務平台及臨櫃交易進行外匯業務結匯金額，個人、團體每筆或每日累計結匯金額；公司、行號每筆或每日累計結匯金額，達大額結匯金額，應至本行櫃台辦理大額結匯申報。每年結匯金額額度依中央銀行規定，倘因法令規定之限制或立約人外匯額度已用罄致無法結匯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三、立約人願依有關之規定，並參考本行提供之申報書樣式及填寫之輔導說明，據實填報結匯性質，如有申報不實，日後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立約人應至本行櫃台辦理。

四、立約人若憑主管機關核准文件辦理之結匯案件，其累計結匯金額不得超過核准金額，並應檢附相關外匯證明文件至本行櫃台辦理結匯。

五、立約人同意外匯收支或交易未辦理新臺幣結匯，以本行掣發之其他交易憑證視同申報書。

第三條

立約人同意透過本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服務平台進行外匯業務結匯之匯率，除另有議定外，實際成交匯率依實際交易完成當時之牌告匯率為準，尚未執行結匯交易前查詢所得之匯率僅供參考，已成交之外匯交易，不得撤銷。倘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本行得視實際情形需要，暫停本契約相關外匯結匯之服務。

第四條

本外匯業務交易時間：

一、業務查詢及線上約定：每日全天二十四小時，線上新增約定於設定成功當日生效。

二、交易申請及轉帳交易：

(一) 本行國內營業日上午九時十分(即期牌告匯率掛牌後)至下午四時，惟下午三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不得承作匯出匯款及進口開狀交易。

(二) 下午三時三十分後之交易，採次日帳處理，併入次一營業日累計結匯及轉帳限額。

三、夜間交易：

(一) 本行國內營業日下午四時至下午四時十分為本行系統匯率轉換時間無法承作交易，下午四時十分至下午十一時為夜間交易，可辦理以美金、日幣、歐元、澳幣及人民幣，承作結購/售、行內轉帳及定期存款交易。

(二) 夜間交易不提供事先議價，依交易時之本行牌告匯率(無結匯優惠)，每日限額為新臺幣 499,999 元。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說明書

重要提示 Important Notes :

1. 台中銀行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下稱 FATCA)，於西元2014年7月1日起開始正式進行相關措施以符合 FATCA。另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 CRS 或本辦法)規定，台中銀行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並於西元2019年1月1日起開始正式進行相關措施以符合 CRS。本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6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下稱共同申報準則)。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TAICHUNG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he Bank") has taken relevant actions to comply with FATCA since July 1, 2014. Also, from January 1, 2019, our company is required to collect and report releva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Account Holder's tax residency status to comply with the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 announc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MOF) on November 16, 2017. The Regulations are enacted pursuant to Paragraph 6, Article 5-1 of the Tax Collection Act and are drafted in reference to the 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CR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2. 為遵循 FATCA 及 CRS，台中銀行需請 台端填寫 FATCA 聲明書暨 CRS 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 台端是否為美國稅務居民或其他國家之稅務居民，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用途。若台端屬美國稅務居民，台中銀行將依美國國稅局之要求，將台端相關資訊轉交予美國國稅局。若台端屬其他國家稅務居民，台中銀行將依我國主管機關之要求，將台端相關資訊轉交予我國稅捐稽徵機關，我國稅捐稽徵機關會將資料轉交至台端所屬稅務居民國之稅務機關。

To comply with FATCA and CRS, please fill this form to determine if you are a tax resident of the U.S. or other countries/jurisdictions for the use of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f you are a U.S. tax resident, the Bank will pass the information regarding your account to the U.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as requested by the IRS. If you are a tax resident of a reportable jurisdiction, the Bank is obliged to pass the information with respect to your account to the tax

authoriti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ROC), who will then exchange this information with the tax authorities of the reportable jurisdiction.

3. 本表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帳戶持有人應通知台中銀行，並更新本表。

This form will remain valid unless there is a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relating to information, such as the Account Holder's tax residency status, that makes this form incorrect or incomplete. In that case, the Account Holder must notify the Bank and provide an updated self-certification form.

4. 如對判定稅務居民身分有任何疑問，請瀏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網站 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determination of your tax residency, please refer to the OECD website: 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5. 本人了解並同意台中銀行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本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得代理本人向美國稅法的扣繳義務人出示本聲明書或交付本聲明書之複本以協助本人聲明非屬美國稅務居民。本人已詳細閱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FATCA& CRS 112.06版)，本人了解並同意其規定與要求，並特此同意台中銀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的個人資料。

I acknowledge and agree that to certify the above statement and assist me to declare whether I am a U.S. taxpayer or not, TAICHUNG BANK can request me for related certification materials and can act on my behalf to provide this Self-Certification Form and provide a copy of it to a U.S. withholding agent. I have thoroughly read, understood, and agreed to the rules and requirements of the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FACTA & CRS, Rev. June 2023). I further agree TAICHUNG BANK to collect, process, use and internationally transmit my personal information.

6. 本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I acknowledge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form and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Account Holder and any Reportable Account(s) may be

submitted to the tax authorities of the ROC and provided to tax authorities of country(ies)/jurisdiction(s) in which the Account Holder is identified as a tax resident through the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pursuant to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s.

7. 本人證明，與本表相關之所有帳戶，本人為帳戶持有人(或本人業經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

I certify that I am the Account Holder (or I am authorized to sign for the Account Holder) of all the account(s) to which this form relates.

8.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

I declare that all made in this form ar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correct and complete.

9. 本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表第二部分所述之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或致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會通知台中銀行，並在狀態變動後30日內提供台中銀行一份經適當更新之自我證明表。

I undertake to advise TAICHUNG BANK of any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which affects the tax residency status of the individual identified in the Part 2 of this form or causes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to become incorrect or incomplete, and to provide TAICHUNG BANK with a suitably updated self-certification form within 30 days of such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10. 本人了解並同意台中銀行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立約人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服務、婉拒新帳戶之開立或者將申報該既有帳戶為無資訊帳戶。

I acknowledge and agree that TAICHUNG BANK is rightful to reasonably identify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above declaration or changes in the circumstances and take the necessary actions with regards to my accou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essing U.S. tax payment, terminating the account service, rejecting account opening or reporting as undocumented account.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 貴行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約人與貴行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聲明書各項附表，或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不同意貴行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立約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本聲明書。

The client has been fully informed and agreed to cooperate with the Bank's necessary measures taken in compliance with any tax law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o, the U.S.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or hereafter "FATCA") and the laws of the R.O.C), international treaties or governmental agreements. Such measures may include a nationality and taxpayer identity investigation over the client or the beneficial owners/substantial U.S. owners in the case with entity clients, disclosure of the tax information and account information to the authority (including the R.O.C government and the U.S. government), and tax withholding or service termination for a cause against the client provided that the nationality and taxpayer identity investigation indicates tha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lient and the bank meets the conditions set forth in any tax laws, international treaties or governmental agreements (such conditions include without limitation to that, the client or its beneficiary owner fails to provide information necessary in the aforementioned investigation, fails to represent and warrant the truthfulness of the forms and documents attached herein, or does not approve the bank to perform the aforementioned informational disclosure to the R.O.C government and the U.S. government).

第二條 本章第一條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本說明僅供參考，相關定義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26 USC §1471~ §1474，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 及 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二、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三、立約人之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立約人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對立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四、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義務人稅務識別碼(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識識碼(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 Form W-8、Form W-9 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五、其他相關名詞：

(一)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身分(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 Status):
包含美國人(U. S. Person)、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 S. Person)、除外之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或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等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之身分類別，及其他同於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所規定之身分類別。

(二)美國人(U. S. Person)及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 S. Person)：美國人係指 26 USC §7701(a)30 所規定之美國人，包含美國公民、具美國永久居留權之人、美國境內的合夥組織、公司或遺產財團、或美國法院對之有管轄權或美國人對之有控制權的信託財產。特定美國人係指 26 USC §1473(3)所規定任何不具下列性質之美國人:1. 任何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2. 任何同屬於前述 1. 公司集團之公司、3. 任何屬 26 USC §501(a)所指之免稅組織或自然人退休計畫、4. 美國(政府)或政府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5. 任何美國聯邦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政府)財產、其分支、其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6. 任何銀行、7. 任何不動

產投資信託、8. 任何受監督的投資公司、9. 任何共同信託基金、10. 任何適用 26 USC §664(c)之免稅規定或符合 26 USC §4947(a)(1)的信託、11. 依據美國相關法令註冊之證券、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名義資本合同、期貨、遠期合約及期權)之交易或財產、服務之經紀商、12. 經紀商、及 13. 任何符合 U.S.C. §403(b)或 U.S.C. §457(g)之免稅信託。

(三)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FFI)及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NFFE)：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係指 26 U.S.C. §1471(d)(4)定義之非美國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則是指 26 USC §1471(d)(5)所定義辦理存款業務的銀行、以從事投資、轉投資、或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或任何對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的利益(包含期貨、遠期合約或選擇權)的交易為主業的機構等。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則是指 26 USC §1472(d) 所定義任何不屬於金融機構的非美國機構。

(四)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指 26 CFR §1.1472-1(c)(1)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1. 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且一定比例公司股票於正式的證券交易市場(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中經常交易者。2. 前述股份有限公司的關係企業。3. 美國海外領土居民所完全持有控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4. 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5. 豁免型非金融機構，包含 26 CFR §1.1471-5(e)(5)所指的非金融集團的控股公司、財政管理中心、自保型財務公司、新設公司、清算或破產更生公司或非營利組織等。其中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係指 26 CFR §1.1472-1(c)(1)(iv)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1. 前一年度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未滿毛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且 2. 該機構直接或間接產生被動收入之資產加權平均價值所占百分比未滿百分之五十；其中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係指未經相關法令排除適用之股利、利息、相當於利息的收入、租金或權利金收入、年金、處分產出被動收入資產的盈餘、特定商品期貨交易的盈餘、Section 988 Transaction 的盈餘、26 CFR 1.446-3(c)(1)所定義 Notional Principal Contract 的淨收入、來自現金價值保險契約的收入、保險公司關於保險及年金契約準備金所賺取的收入等。

(五)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不屬於除外

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NFFE)。

(六)實質美國股東(Substantial United States owner):指 26 USC §1473(2)所定義對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股權(依投票權比例或面值比例定之)之「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對任何合夥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的分紅或資本利得權利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委託授予財產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受益權之特定美國人。10%之計算除姻親關係(in-laws)或繼子女與繼父母或類似關係(step relationship)之親屬外，應包含配偶、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對該法人客戶之持股。該美國人股東毋須揭露親屬之持股比例，而是將加總的持股比例全數計入該美國人股東之持股。

The definition of terms in paragraph I are as below for reference, the entiret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relevant paragraphs of which shall be referred to the actual body of FATCA :

1.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is 26 USC §1471~ §1474, or 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 includes notice (includes, but not limited to, 26 CFR parts 1 and 301), guidance, and other documents published b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2.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includes, but not limited to,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s that facilitate the effective and efficient implementation of FATCA sign between U.S. and R.O.C. governments.
3. Beneficial owner of a Contract: Beneficial owner includes, but not limited to, holder of the account to which Contracting party has standing instruction to wire money to. Should the contract party be a legal entity,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the person who hold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wnership of stock; holder of partnership interests; owner of investment benefits; beneficiary of a trust; or the substantial beneficiary of interests of an account as otherwise defined by FATCA.
4. Nationality and chapter 4 status: includes, but not limited to,

nationality, and/or residence status ;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 ; IRS Form W-8, Form W-9, substitute forms, and 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 relevant in determining a person's chapter 4 status.

5. Other related terms:

- A. 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 Status of United States: includes U.S. Person, Specified U.S. Person, excepted NFFE, Passive NFFE, and other individuals and entities under FATCA regulation.
- B. According to 26 U.S.C. §7701(a)30, The term "United States person" (or "U.S. person") means—(1) a citizen or 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2) a domestic partnership; (3) a domestic corporation; (4) any estate (other than a foreign estate, which is an estate the income of which, from sources without the United States which is not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of a trade or business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5) any trust if—(i) a court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is able to exercise primary supervision ove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trust, and (ii) one or more United States persons have the authority to control all substantial decisions of the trust. According to 26 U.S.C. §1473(3), the term "specified United States person" (or "specified U.S. person") means any U.S. person other than—(1) A corporation the stock of which is regularly traded on one or more 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s; (2) Any corporation that is a member of the same expanded affiliated group as a corporation described in (1); (3) Any organization exempt from taxation under 26 USC §501(a) or an individual retirement plan as defined in 26 USC § 7701(a)(37); (4) The United States or any wholly owned agency or instrumentality thereof;(5) Any State,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any U.S. territory, any political subdivision of any of the foregoing, or any wholly owned agency or instrumentality of any one or more of the foregoing; (6) Any bank as defined in 26 USC §581; (7) Any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as defined in 26 USC §856; (8) Any regulated investment company as defined in

section 851 or any entity registered with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Commission under the 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 (15 U.S.C. 80a-64); (9) Any common trust fund as defined in section 26 USC §584(a); (10) Any trust that is exempt from tax under 26 USC §664(c) or is described in 26 USC § 4947(a)(1); (11) A dealer in securities, commodities, or derivative financial instruments (including notional principal contracts, futures, forwards, and options) that is registered as such under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any State; (12) A broker; and (13) Any tax exempt trust under a 26 USC § 403(b) plan or 26 USC §457(g) plan.

C. According to 26 U.S.C. §1471(5)(d), the term FFI (or “foreign financial entity”) means with respect to any entity that is not resident in a country that has in effect a Model 1 IGA or Model 2 IGA, any financial institution (as defined 26 U.S.C. §1471(5)(e)) that is a foreign entity. With respect to any entity that is resident in a country that has in effect a Model 1 IGA or Model 2 IGA, an FFI is any entity that is treated as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pursuant to such Model 1 IGA or Model 2 IGA. A territory financial institution is not an FFI. According to 26 U.S.C. §1471(1)(b), the term NFFE (or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means a foreign entity that is not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including a territory NFFE). The term also means a foreign entity treated as an NFFE pursuant to a Model 1 IGA or Model 2 IGA.

D. According to 26 U.S.C. §1472(1)(c), an excepted NFFE means an NFFE that is-(1) Publicly traded corporation: A corporation the stock of which is regularly traded on one or more 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s for the calendar year; (2) Certain affiliated entities related to a publicly traded corporation: Any corporation that is a member of the same expanded affiliated group as a publicly traded corporation; (3) Certain territory entities: any territory entity that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wholly owned by one or more bona fide residents of the U.S.

territory (under 26 U.S.C. § 937(a) and 26 C.F.R. §1.937-1.) under the laws of which the entity is organized; (4) Active NFFEs: Any entity (an active NFFE) if less than 50 percent of its gross income for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is passive income and less than 50 percent of the weighted average percentage of assets (tested quarterly) held by it are assets that produce or are held for the production of passive income(according to 26 U.S.C. §1472(1)(c), passive income includes dividends, interest, rents, royalties, and etc.); (5) Excepted nonfinancial entities: Holding companies, treasury centers, and captive finance companies that are members of a nonfinancial group; start-up companies; entities that are liquidating or emerging from bankruptcy;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E. According to 26 U.S.C. §1471(1)(b) , a passive NFFE means an NFFE other than an excepted NFFE.

F. According to 26 U.S.C. §1473(1)(b), the term substantial United States owner (or substantial U.S. owner) means: (1) With respect to any foreign corporation, any specified U.S. person that own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more than 10 percent of the stock of such corporation (by vote or value); (2) With respect to any foreign partnership, any specified U.S. person that own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more than 10 percent of the profits interests or capital interests in such partnership; and (3) In the case of a trust - (A) Any specified U.S. person treated as an owner of any portion of the grantor trust under IRC § 671-679數位帳戶約定事項數位帳戶約定事項數位帳戶約定事項， and (B) Any specified U.S. person that hold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more than 10 percent of the beneficial interests of the trust. In the case of any financial institution described in section 1471(d)(5)(C), those aforementioned “10 percent” standards shall be replaced by “0 percent”. Family members are defined as related parties include brothers and sisters, spouse, ancestors, and lineal descendants. In-laws and step relationships are not related parties, and

losses on sale or exchanges with these parties may be deducted unless the in-law or step relationship is merely acting as a nominee for a related party. Half-brothers and half-sisters are related parties. The percentage of stock owned by the foresaid related parties does not need to be disclosed, but the percentage should be aggregated with the percentage of stock owned by the specified U.S.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e total percentage of stock owned by that specified U.S. person.